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200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2
30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劉盛偉

電話：8221191#225

電子信箱：ayako5566@yungchin.chcg.gov
.tw

受文者：本所建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建字第1140005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農業設施是否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端114年4月15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有關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，依據農業發展
條例第8-1條第2項規定「……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
尺以下，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，免申請建築執照……」，先
予敘明。

三、臺端申請之農業設施屬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，依上開
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。

正本： 君

副本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本所建設課

鄉長魏碩衛